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

关于全面应用集中送达平台推广电子送达方式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有效解决当前法院系统面临的送达难的问题，省高院统一部署、三级法院共同使用的集中送达平台已完成对接，南阳邮寄分中心已开始运行。省院对该平台的应用进行了多次培训，我院也进行了现场培训和指导。

该送达平台的送达方式包含短信送达、电子邮箱送达、电话送达和同步录音、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法院直接送达的，也要通过该平台登记、扫描送达信息。

为进一步提高送达效率，现根据中院要求，我院对全面应用集中送达平台和推广电子送达工作要求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凡在审判与执行过程中所需送达的制式文书均要通过集中送达平台进行送达和录入送达信息。

二、立案庭在立案时应要求原告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说服其同意电子送达文书，并准确录入双方当事人联系电话，当事人联系电话录入率达到90%以上；当事人到庭立案的，其同意电子送达率应达到90%以上。审判部门应要求原、被告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说服其同意电子送达文书，到庭当事人的同意电子送达率应达到90%以上。

律师等诉讼代理人的同意电子送达率应达到 98%以上。

三、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各部门在电子送达文书时，应遵循以下送达先后顺序：

优先选择短信送达（当事人手机收到短信后直接点开网址即可查看文书，但该平台需要当事人点开才显示为送达）；其次对当事人不签收短信送达的文书时，应通过送达平台中电话送达方式（平台上同步录音并可下载录音）拨打当事人号码，告知当事人送达文书的内容即视为送达成功。

若当事人同意电子邮箱送达的（集中送达平台中的“电子送达”仅指狭义的电子邮箱送达。平台中电子邮箱送达发出后即显示为送达成功，但当事人需要登陆河南诉讼服务网上输入身份证号码和密码才可查看），可通过电子邮箱送达的方式进行送达。

四、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即使当事人未同意电子送达，也可通过该平台中电话送达、短信送达等简便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不得缺席判决。

五、需要将电话送达录音等音视频资料刻制成光盘附卷的，可将多件案件的音视频放入一张光盘，但应在卷宗中备注光盘所在卷宗。

未及时刻制光盘的，可暂将音视频资料上传到流程系统电子卷宗中存放。

六、无法电子送达文书或电话送达文书，也无法通过电

话传唤等方式进行送达的，才可通过邮寄送达和外出送达的方式送达文书。邮寄送达不再通过纸质 EMS 发出，一律通过集中送达平台中邮寄送达方式进行送达。未通过短信送达、电话送达等简便方式尝试送达的，邮寄费用不予报销（我院将抽查邮寄送达案件的电子送达情况予以核实）。

七、当事人拒不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工作人员应在地址确认书注明当事人拒不确认地址的情况）、有联系电话但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拒不接听电话、曾经打通电话但后来将法院、法官的电话设为黑名单拒接等方式躲避、规避诉讼的（工作人员应将拨打电话记录截屏打印附卷），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认定或推定其送达地址后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一般不得以当事人下落不明为由公告送达文书。

邮寄送达的，承办法官通过该平台发出邮寄送达信息后，收件人所在地邮寄局进行打印、装封和送达文书。

八、法检之间的文书送达通过省院政法协同送达平台进行送达（省院已统计、通报）。

九、行政诉讼代理人参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

十、电子送达后应将送达回执打印附卷。

十一、审判部门在收到立案庭移交的卷宗后，第一时间向原告电子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向被告电子送达应诉手续，在开庭前向双方当事人电子送达开庭传票等材料。每件案件电子送达文书次数不少于 5 次（同时发送多份文书的，系统仅统计为送达一次）。

十二、承办法官和送达人员在电子送达文书时，应采用善意、妥善的方式予以送达，最大限度地让当事人收到文书和知晓文书内容，特别是对当事人矛盾较大、案件标的额较大的，承办法官应更加注意送达的有效性，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